

112 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棒球菁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2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001020452 號函辦理。

二、報名日期：1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臺中市豐原區朝陽路 33 號）。

四、甄選地點：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運動場（臺中市豐原區朝陽路 33 號）。

五、甄選日期：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起。

六、甄選名額：棒球項目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七、申請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消極資格限制之人員。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符合以下五點任一條件）：

- 1、曾代表本市參加台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獲得該甄選項目之團體成績第三名以內之教練或選手。
- 2、曾代表我國參加奧運或亞運之該甄選項目教練或選手，成績前六名內者。
- 3、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競賽(限錦標賽)，獲得該甄選項目團體成績前四名之教練或選手。
- 4、甄選年度前五年(民國 106 至 111 年)內曾指導學生參加全國各單項最高競賽之錦標賽及全國棒球聯賽，獲該甄選項目團體成績前四名之教練。
- 5、大學以上畢業，並具備 C 級或縣市級(含)以上棒球教練證者。

八、報名方式：

(一) 申請手續凡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由本人親自報名並詳填報名表，如因特殊原因不克親自辦理者，得備齊各項證件並檢附委託書，指定委託人員報名，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

(二) 甄選書表請向本校索取，或至本校網頁下載 <https://fy.jhs.tc.edu.tw/> (不受理通訊索取)。

(三) 檢具證件：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運動競賽成績證明、運動教練證明書或可資證明文件，如有服役相關證明(退伍令、免役證明或有關單位開具之分發前退伍證明)請一併檢附，本人最近三個月所攝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上)，前述證件於報名時均應繳交影本各乙份並切結與正本相符。

(四) 報考人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相關審查證件一律以 A4 紙張裝訂整齊)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 活動性肺結核。
- (2) 心臟病。
- (3) 精神病。
- (4) 惡性傳染病。
- (5) 視聽嚴重障礙。

(6) 中耳炎關節炎或其他慢性不易醫治之痼疾。

九、甄選方式：

(一) 教練指導法：60%

1、應試者依內、外野整體守備訓練進行教練指導法，有9位球員守備，時間以20分鐘為限。

2、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35%，教學技巧佔35%，儀態佔15%，口齒清晰度15%。

(二) 口試：40% (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評分項目及權重：運動指導理念 20%，參賽成績及年資 20%，青少年身心發展常識 15%，服務熱誠 20%，生活管理及輔導 25%。

十、錄取、成績複查、放榜及報到：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先依教練指導法次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依序比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儀態口齒清晰度成績高低錄取。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放榜

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晚上9時前放榜，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僱用方式：

(一) 僱用專任教練之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稱為甲方)應與棒球教練(稱為乙方)簽定約僱用契約書，聘僱契約自甲、乙二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約滿即日失效，約期中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於約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甲方在乙方經甲方考評不及格時或年度預算縮減或無從僱用者，而於下年度不予續僱乙方時，應於僱用期滿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二) 任期以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報到日起新，如表現良好，於112年優先續聘，如需終止契約西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待遇：菁英棒球教練報酬在約僱期間內，按本市112年度棒球菁英培訓計畫經費核定金額月俸37,852元(含勞、健保費與勞退儲金)支給。

十三、專任教練工作內容如下：

(一) 規劃推動棒球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及實施事項。

(二) 規劃推動本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三) 規劃辦理本校課後訓練事項。

(四) 規劃辦理週末假日運動聯賽或對抗賽事項。

(五) 規劃辦理寒、暑假期訓練事項。

(六) 規劃辦理各項培訓輔導及訪視事項。

(七) 球隊宿舍(舍監)及學生生活管理。

(八) 兼辦球隊行政業務。

(九) 其他委辦運動訓練事項及校務交辦事項。

十四、乙方於約僱期間應按規定上下班，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違背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當日報酬五分之一。

(二) 曠職者應扣當日報酬，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或累計一年內達十日以上者，即予解雇。

十五、給假規定：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以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十六、乙方在受僱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其在受僱期間內因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其標準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甲方應於乙方到職後，依規定期限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

十八、乙方受僱期間，應遵守甲方之服勤規定，並接受甲方之各項考核。

十九、乙方應出席甲方或協助訓練學校有關體育事項之會議或集會，及協助甲方辦理有關體育事項之相關活動。

二十、乙方非經甲方轉呈臺中市政府同意，不得兼任職務，並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辦理。甲方或協助訓練學校在不影響教練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同意乙方參與單項運動項目有關之進修或學術研討活動。

二十一、本甄選簡章經體育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112 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棒球菁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2吋2張(1張浮貼)，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現職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					
住址	□□□□□□□□□□															
電話	(O):()										手機：					
話	(H):()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分，黏貼證件資料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證 級別：														
特 殊 表 現	4	<input type="checkbox"/> 曾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棒球教練服務年資證明										審核人員核章				
切 結 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人員切結書(附件3)										審核人員核章				
填表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2 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棒球菁英培訓計畫 教練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至 15 條各款情事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